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1.6383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6363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402,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530,474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83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新增股份 40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8,128,474 股变更为 318,530,474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2,118,987.90÷318,530,474≈0.1636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0.16363 \times 318,530,474 = 52,121,141.46$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 0.1636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2,121,141.46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